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卓韋廷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珍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棠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怡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、薪資落差及業績獎金，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166 頁），僅請求加班費部分，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經核，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必須出外開車跑臺南、高雄、新竹、大臺北地區客戶，被告公司位於臺中市，原告拜訪客戶後必須開車返回公司，因此下班時間常超過表定下班時間，依照出勤記錄及被告寄發電子郵件，原告確實延長工時之事實，未見被告給付加班費，被告不給業

務人員申請加班，計算本院卷第169 頁至第185 頁背面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9萬252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業務人員經常性在外工作，關於工時認定較為寬鬆，若業務額外加班需求，公司要求當日傍晚事先提出加班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列入加班計算，原告未曾提出申請事後主張公司未給付加班費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具加班事實而被告公司未給予加班費乙節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原告稱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延長工時不得申請加班費等情，並聲請傳喚證人林雨霆作證，然經證人林雨霆於107 年10月2日到庭具結證述，看過本院卷第87頁加班卡，這張是內部行政人員可以寫，證人沒有見過業務人員寫過這張加班卡，只是沒有見過業務人員的加班卡，無法確定業務人員不能報加班等語（本院卷第123 至125 頁），可見，證人之證詞，不足以證明被告未給予業務人員即原告加班申請。而被告抗辯可當日事先申請加班，並提出公司規範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認，被告公司確實提供業務人員加班費請領，非原告所稱業務人員不得請領加班費。

原告提出其車輛通行記錄（本院卷第37至52頁）及依據打卡記錄（本院卷第88至99頁背面）製作計算之加班費計算表（本院卷第169 頁至第185 頁背面），主張其業務開車往來拜

訪客戶，應以原告實際加班事實認定給付加班費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被告抗辯業務為經常性外出工作，考量如具額外加班需求，應當日傍晚事先提出加班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列入加班計算等情。按勞工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，須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，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時，始得為之；若勞工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，須舉證證明其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，方能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792 號判決參照）。蓋民法上僱傭契約為雙務契約，由僱用人與受僱人雙方約定，由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為僱用人服勞務，僱用人給付報酬為要件，而所謂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提供勞務，自應依僱傭契約之性質而定，除非一些特殊性質之工作，一般情形而言，受僱人所提供之勞務應於正常上班時間為之，是受僱人如有於正常上班時間無法完成工作，須再延長工時，自須與僱用人另行約定，由受僱人加班，僱用人再予支給加班費，否則，不問受僱人於正常時間之工作效率或生產力，受僱人無須僱用人之同意，自行加班，即得逕向僱用人請求支給加班費，不惟與民法上僱傭契約之本旨相背，亦有違勞基法之規定。是被告公司考量被告為業務人員，為管理需要，規定員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始予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故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均不足以證明其依照被告公司規定事前申請經准許加班之事實存在，事後爭執被告公司未給付加班費，核屬無據。再者，原告提出其車輛通行記錄（本院卷第37至52頁），僅能證明原告前往該路段，原因或為公務或私事均有可能，不足以證明前往目的即為公司業務，亦無法證明加班時數，另打卡記錄（本院卷第88至99頁背面），僅能顯示原告進出被告公司時間，要難證明表定工時以外時間係因業務需要而延長工時。是以，原告未依規定事先提出加班申請，雇主即被告無法管控勞工是否確為職務之需而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故原告不得向雇主請求給付加班費。

四、從而，被告公司具提供業務人員加班費規定，原告未事先申請加班並經核准，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給付加班費19萬2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00元	
第一審證人旅費	1424元	
合　計	3524元	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33萬8000元，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9萬2528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